

## 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申請書

申請公司名稱							
申請公司地址							
聯絡人					電話		
傳真					E-mail		
船 船	名稱			總噸位		IMO NO	
	國籍			淨噸位		載重噸	
運輸需求條件摘要說明					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航次					
附件名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公告書(詳附表2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停泊商港者，應取得商港經營或商港管理同意停泊文件；非商港者，應具備水域管理機關同意停泊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營運計畫書(含航線、貨物種類、靠泊作業碼頭、船舶基本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租僱船契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船舶相關證書與國際公約有效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代理合約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受託營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。					
備註：附件之第5項至第7項，得俟經公告、國輪無法滿足運務需求後，再行補具供核。						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申請人(簽章)			
申請公司用印(大小章)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短期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由申請人（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）於運輸起始日之15日前，向其所屬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，依本申請書格式填報申請。
- 二、「運輸需求條件摘要說明」應敘明運務需求。
- 三、「申請日期」係指送交申請書到達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之日期。